证券代码: 873099 证券简称: 无线数字 主办券商: 国泰海通

# 杭州无线数字电视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 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加强杭州无线数字电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 息披露管理工作,确保信息披露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公 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 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以及《杭州无线数字电视股份有限公司章 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之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 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股票发行、收购重 组、股权激励、股份回购以及股票终止挂牌等事项的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 规定。

第二条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是当有需要定期披露的信息、发生或即将 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以下简称

"重大信息")时,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信息披露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在规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信息。公司应当本着股东能及时、便捷获得公司信息的原则,在全国股转系统的网站和符合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披露信息。

第三条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是: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和公开、公平、 公正原则。

**第四条**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第五条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潜在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信息披露义务人。

#### 第二章信息披露的内容、范围、格式和时间

第六条公司披露的信息分为: 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七条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第八条**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第九条**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必须经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条公司应当与全国股转公司预约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全国股转公司根据预约情况统筹安排。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转公司安排的时间披露定期报告,因故需要变更披露时间的,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办理。

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以及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具体原因、编制进展、预计披露时间、公司股票是否存在被停牌及终止挂牌的风险,并说明如被终止挂牌,公司拟采取的投资者保护的具体措施等。

**第十一条**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董事会因故无法对 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

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的,不

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定期报告。

第十二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监事会应当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 律、行政法规,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第十三条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及时向主办券商提供下列文件:

- (一) 定期报告全文、摘要(如有):
- (二) 审计报告(如适用);
- (三)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及监事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 (五)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制作的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
  - (六)全国股转公司及主办券商要求的其他文件。

公司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在向主办券商送达定期报告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并与定期报告同时披露:

- (一)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和相关决议;
- (二) 监事会对董事会有关说明的意见和相关决议:
- (三)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
- (四)全国股转公司及主办券商要求的其他文件。

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 (二) 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三)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第十四条公司应当对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定期报告的事后审查意见及时回复,并按照要求对定期报告有关内容作出解释和说明。公司应当在对全国股转公司回复前将相关文件报送主办券商审查。如需更正、补充公告或修改定期报告并

披露的,公司应当履行相应内部审议程序。

公司定期报告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要求改正或者董事会决定更正的,应当在被要求改正或者董事会作出相应决定后,及时进行更正。对年度财务报告中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应当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说明。

- **第十五条**临时报告是指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
- **第十六条**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 董事会或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作出决议时:
-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者期限)时;
- (三)公司(含任一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理应知悉该重 大事件发生时。
- 第十七条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正处于筹划阶段,虽然尚未触及本制度第十六条的时点,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亦应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该事件难以保密:
  - (二)该事件已经泄漏或市场出现有关事件的传闻: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已发生异常波动。
- 第十八条公司履行首次披露义务时,应当按照本制度及相关规定披露重大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等。编制公告时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客观公告既有事实,待相关事实发生后,再按照相关要求披露重大事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投资者决策或者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包括协议执行发生重大变化、被有关部门批准或否决、无法交付过户等。

**第十九条**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参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董事会决议涉及须经股东会表决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并在公告中简要说明议案内容。

董事会决议涉及本制度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二十条**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参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监事会决议涉及本制度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披露监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二十一条公司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或临时股东会召开十五日前,发出股东会通知。在股东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按照规定聘请律师对股东会的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股东会决议涉及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且股东会审议未通过相关议案的,公司应当就该议案涉及的事项,以临时报告的形式披露事项未审议通过的原因及相关具体安排。

第二十二条主办券商及全国股转公司要求提供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会会 议记录的,公司应当按要求提供。

第二十三条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下列重大诉讼、仲裁:

- (一)涉案金额超过2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
- (二)涉及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确认不成立或者宣告无效。

未达到前款标准或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董事会认为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或者主办券商、全国股转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

- 第二十四条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目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 第二十五条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于次一交易日开盘前披露异常波动公告,如次一交易日开盘前无法披露,公司应当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停牌直至披露后复牌。

- 第二十六条公共媒体传播的消息(以下简称"传闻")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向主办券商提供有助于甄别传闻的相关资料,并决定是否发布澄清公告。
- 第二十七条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或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
- (一)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披露新的公司章程;
  - (二)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第一大股东 发生变更;
-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
-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六)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 (八)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九)订立重要合同、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 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十)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15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 (十一)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 该资产的30%;
  - (十二)公司发生重大债务;
- (十三)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 计制度要求的除外),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十五)公司取得或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 (十六)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十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采取留置、强制措施或者追究重大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
- (十八)因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虚假记载或者未按规定披露,被有关机构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十九)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或者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应当披露相关事项的整改进度情况。

- **第二十八条**公司有限售期的股份解除转让限制前,公司须发布股份解除转让限制公告。
  - 第二十九条信息披露的范围为股份公司及各分公司。
- 第三十条公司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反馈制度,出现以上所涉及事项时,相关部门及有关责任人应于事件发生当日以书面或其他通讯等形式上报董事长、总经理。
  - 第三十一条公司日常信息管理规范:
- (一)要确保信息内容统一:对内、对外提供的资料中所涉及的财务数据均以财务部门提供的为准,涉及生产数据的均以研发部门提供的数据为准;涉及员工情况的以人力资源部门提供的数据为准;
- (二)非正式公开披露前的法定的重大信息向内、外提供均先要有部门领导签字审核后,交公司领导签字批准后,再由董事会留底备案后方可执行:
- (三)公司各部门的报表和信息,除向政府部门按其规定时限提供法 定报表或其他法定信息外,对外提供报表或其他信息资料的时间不得早于公

司临时报告或定期报告公告的时间。在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信息、报表等时, 要明确提示对方负有保密和不向非法定渠道泄露的责任义务;

(四)公司企业文化宣传部门在网站、报刊及其他相关媒体对外进行 宣传时所采用稿件中涉及公司重大信息时,应事先送董事会审核、经公司领导 (总经理、董事长)批准后方可发布。

### 第三章信息披露的程序

第三十二条信息披露应严格履行下列审核程序:

- (一)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认真核对相关资料:各部门确保提供材料、数据的及时、准确、完整,相应责任人和部门领导严格审核、签字后,报送董事会;
- (二)董事会收到材料、数据后,应认真组织相关材料、数据的复核和编制,编制完成后交财务处对其中的财务数据进行全面复核;
- (三)财务处收到编制材料后,应认真组织、安排人员对其中财务数据的准确、完整等进行复核,最后由部门领导签字确认后交董事会;
- (四)董事会收到复核材料后,交相关领导(董事长、总经理)进行合规性审批后,由董事长签发。
- 第三十三条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会秘书为公司对外日常信息事务处理机构,专门负责回答社会公众的咨询(质询)等事宜,公司其余部门不得直接回答或处理相关问题。
- **第三十四条**公司有关部门研究、决定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时,应通知董事长参加会议,并就决策的合规性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其意见,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资料。
- **第三十五条**公司有关部门对于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有疑问时,应及时 向主办券商或全国股转公司咨询。
- **第三十六条**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会或答记者问、在本公司网站上发布等 形式代替信息披露。
- 第三十七条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和澄清公告等。

# 第四章信息披露的媒体

**第三十八条**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发布,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指定网站的披露时间。

第三十九条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除登载于上述网站及媒体外, 还可刊登于主办券商网站及其证券营业网点。

### 第五章保密措施

**第四十条**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在信息未正式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十一条**在公司信息未正式披露前,各相关部门对拟披露的信息均 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在公司内外网站、报刊、广播等媒介公开相关信息,不 得向无关第三方泄露。

**第四十二条**公司董事会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并与相关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凡公司应披露信息中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其他重要不便于公开的信息等,董事会应及时向公司领导反映后,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豁免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三条**当董事会得知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或者公司股票价格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立即将该信息予以披露。

### 第六章其他

**第四十四条**由于有关人员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 影响或损失时,应该对该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 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赔偿的要求。

**第四十五条**本制度未尽之信息披露相关事宜或本制度规定与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有冲突时,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二条本制度自本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五十三条本制度由本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

杭州无线数字电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5日